附件2

门头沟区决定合并的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合并42项，减少到12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 区卫生计生委 | 《护士条例》、《北京市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合并为1项：护士执业变更、延续注册 |
| 2 | 护士执业变更注册 | 区卫生计生委 | 《护士条例》、《北京市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 3 | 医师执业注册 | 区卫生计生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卫医政字〔2014〕49号）、《北京市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京卫医政字〔2014〕99号）、《卫生部关于医师多点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86号） | 合并为1项：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重新注册、多点执业注册 |
| 4 | 医师变更、重新注册 | 区卫生计生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卫医政字〔2014〕49号）、《北京市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京卫医政字〔2014〕99号）、《卫生部关于医师多点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87号） |
| 5 | 医师注销注册 | 区卫生计生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卫医政字〔2014〕49号）、《北京市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京卫医政字〔2014〕99号）、《卫生部关于医师多点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89号） |
| 6 | 医师多点执业注册 | 区卫生计生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卫医政字〔2014〕49号）、《北京市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京卫医政字〔2014〕99号）、《卫生部关于医师多点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90号） |
| 7 |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 区卫生计生委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人大公告第79号） | 合并为1项：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核发（新办、变更、延续、注销、补发） |
| 8 |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供水设施维护单位) | 区卫生计生委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人大公告第79号） |
| 9 |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 区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合并为1项：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核（初审） |
| 10 | 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 区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 11 | 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 区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 12 |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 区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 13 | 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许可 | 区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 14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许可 | 区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 15 |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许可 | 区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 16 | 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许可 | 区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 17 | 律师执业证补办申请 | 区司法局 |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合并为1项：律师执业证补办、注销申请备案 |
| 18 | 律师执业证注销申请 | 区司法局 |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19 |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初审） | 区人力社保局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 ；2.《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6]4号）；3.《关于印发<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9]15号）；4.《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2012]308号） | 合并为1项：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城乡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
| 20 | 招用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初审） | 区人力社保局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2.《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6]4号）；3.《关于印发<用人单位招用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和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6]89号）；4.《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失业人员享受工资性岗位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7]170号）；5.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  |
| 21 | 用人单位招用本区农村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区人力社保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关于印发<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9]15号）；3.《门头沟区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本区农村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办法》（京门劳社字[2009]8号）；4.《关于调整门头沟区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本区城乡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门人社就发[2013]204号）  | 合并为1项：用人单位招用本区城乡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
| 22 | 招用本区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 区人力社保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关于印发<用人单位招用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和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6]89号）；3.《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失业人员享受工资性岗位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7]170号）；4.关于印发《门头沟区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本区城镇失业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门人社就发[2009]7号）；5.《关于调整门头沟区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本区城乡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门人社就发[2013]204号）。  |
| 23 | 注销（吊销）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区管理审批 | 区人力社保局 | 1、《关于颁发<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劳力字［1992］33号）；2、《关于注销（吊销）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区管理工作由区县负责的通知》(京劳社服发[2008]2号) | 合并为1项：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审批 |
| 24 | 非公有制用人单位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审批 | 区人力社保局 | 1、《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83号）；2、《关于印发<北京市非公有制用人单位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操作办法>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1〕9号） |
| 25 | 外埠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批(核)准手续后在京实行社会化管理审批 | 区人力社保局 | 1、《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83号）；2、《外埠户籍参保人员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实行社会化管理操作办法》(京社保发[2013]59号) |
| 26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 区水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 | 合并为1项：水影响评价审查 |
| 27 | 审查批准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区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28 |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准 | 区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
| 29 | 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区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 合并为1项：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审批 |
| 30 | 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取土、淘金等特定活动的许可 | 区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
| 31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区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  |
| 32 | 在水库及河湖设置渔业设施许可 | 区水务局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
| 33 | 在河道滩地种植树木批准 | 区水务局 |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
| 34 |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审核 | 区水务局 |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
| 35 |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审批 | 区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36 | 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工程开工审批 | 区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37 |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大排污口许可 | 区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
| 38 | 河道采砂许可 | 区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道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 |
| 39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 区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 合并为1项：在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40 |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的验收 | 区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41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合并为1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子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备案） |
| 42 | 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备案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